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长春市财政局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长春市民用燃气价格调整前，由于上游天然气及管输费用涨价增加了公司经营成本而向长春市政府申请了财政补贴。近日公司收到了长春市财政局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预指【2013】557号）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2000万元。加之公司第一季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中披露的2000万元补助款，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的价格补贴款4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已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将会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4日